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著重公司治理的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轉移規劃：策略、財務、營運及危害風險，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明文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願景、政策、原則、程序及各單位權責，以有效管理超過公司風險容忍度的風險，並運用風險管理工具使風險管理總成本最佳化。

### 一、風險管理願景：

1. 承諾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創造顧客、股東、員工、社會長期價值。
2. 風險管理需有系統化的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及組織，及時且有效的辨識、評估、處理、報告及監控影響公司生存能力的重大風險，並強化所有員工的風險意識。
3. 風險管理並非追求「零」風險，而是在可接受風險的狀況下，追求最大利益以使風險管理成本最佳化。

### 二、風險管理政策：

1. 為確保公司永續經營，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就可能對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有負面影響的風險，加以辨識、評估、處理、報告及監控。
2. 於事故發生前應辨識、控制風險，事故發時抑制損失，事故發生後迅速恢復產品及服務的提供。並對於經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認定的重大風險情境訂定營運持續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手冊，並定期更新。
3. 對於未超過風險容忍度的風險，得考量風險管理成本，採取不同管理工具加以處理，但下列狀況不在此限。
  - 對員工生命安全有負面影響。
  - 導致違反法令規範。
  - 對公司商譽有負面影響。

### 三、風險管理原則：

1. 整合性：將風險管理視為所有活動的一部分。
2. 結構化和全面性：以結構化和全面性的方式推動風險管理，獲得一致且具可比較性的結果。
3. 客製化：依公司所屬環境、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及營運活動，制定適切的風險管理框架及程序。
4. 包容性：將利害關係人的需求與期望納入考量，提高並滿足利害關係人對公司風險管理的瞭解與期待。
5. 動態：適當並及時預測、監控、掌握和回應公司內部及外部環境的變化。
6. 有效利用資訊：依據歷史、當前資訊及未來趨勢，作為建構風險管理的基礎，並將資訊及時、清晰地提供各利害關係人參考。
7. 人員與文化：提升治理與管理單位對於風險管理的重視程度，並透過各層級人員完善的風險管理培訓，提升公司整體的風險意識及文化，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治理與日常作業的一部分。
8. 持續改善：透過學習與經驗，不斷改善風險管理與相關作業流程。

### 四、風險管理程序：

1. 依照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RMC），原則上，RMC會議每季召開，如遇重大狀況時，得召開臨時會。
2. 依照策略、財務、營運及危害四大風險類別彙整，依據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等步驟產出風險雷達圖。
3. RMC各委員依據各單位重大風險進行風險回應之對策制定，並於RMC會議時進行報告、討論，監督與審查風險管理之成效。
4.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彙整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彙整後報導、提供予RMC委員會知悉，以利風險管理之動態因應與調整。
5. 每年度應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及執行之狀況。
6. 彙整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透過動態管理機制，及時預測、監控、掌握和回應公司內部及外部環境的變化。

## 五、權責

### 1. 各單位權限

| 單位      | 權限               |
|---------|------------------|
| 董事會     | 核定風險管理願景、政策與程序   |
| 審計委員會   | 決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監督執行成果  |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展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政策與決議  |
| 風險管理單位  | 規劃、執行與檢視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

### 2. 各單位責任

#### 2.1 董事會職責如下：

- a.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b.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c.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 d. 分配及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 2.2 審計委員會職責如下：

- a. 審查風險管理願景、政策與程序，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b.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c.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可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 d.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e.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2.3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如下：

- a. 擬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b.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c.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2.4 風險管理單位職責如下：

- a. 擬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b.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c. 定期彙報並提報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d.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 e. 協助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及溝通；
- f.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中關於風險管理之決策
- g.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公司整體風險意識及風險管理文化。

#### 2.5 營運單位職責如下：

- a. 所有公司主管及員工皆有義務對各自的工作範圍做好風險管理；
- b.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c.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 d.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 六、附則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與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